暴亂不止 就應依法推遲區選

蒙面暴徒造成的「黑色恐怖」未止，各界都嚴重關注11月24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會否受到影響。「選舉公平關注組」24日到禮賓府請願，要求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在香港社會恢復和平理性的環境下，才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確保選舉結果公平、公正、公道。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關注組表示，近期恐怖暴力破壞不斷升級，截至本月21日，全港各區有逾百間議員辦事處遭暴徒嚴重破壞近300次；亦有參選人、提名人、支持者及助選義工，受到不同程度的暴力恐嚇及威脅，已有3位參選人被黑衣暴徒打傷，需送院醫治，足證選舉的公平、公正已受到破壞。關注組續指，當下社區和網絡欺凌、暴力與謊言已佔領選舉環境，各區的連儂牆成為恐怖走廊或成為提前進行競選宣傳的地方，在恐怖氣氛下，如何公平、公正、公道地舉行選舉？關注組將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不排除會以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決定。

連串暴動衝區選而來

今次反修例事件及其引致的一連串暴動，均是衝着11月區議會選舉而來的，反對派與他們的關係千絲萬縷。除了反對派參選者外，也有一些與反修例暴動有密切關係的人報名參選區議會。此次有多人主張「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竟然能「入閘」，例如朱凱廸、張秀賢、林正軒、王百羽、陳兆陽等，這次暴動的最大得益者可謂呼之欲出，不言而喻，這樣的選舉還公平嗎？

必須正視，將要來臨的區議會選舉的政治形勢，首先是反對派利用暴亂、打擊對手、恐嚇威脅、網絡欺凌、連登催票、妄圖翻盤、改寫版圖；其次是美國牽頭插手，「台獨」支持，內外勾連，再加風雲行動、雷動計劃、梯隊培訓、包裝素人、協調反對派和「港獨」分子參選，目的為實現「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春秋大夢。特區政府不應重蹈拖延運用《禁蒙面法》止暴制亂的覆轍，應果斷依法推遲區議會選舉。

社會各界希望特首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止暴制亂，確保區選能在正常社會秩序下進行。但希望與現實往往是兩回事，如果區議會選舉到來而暴亂不止，合法合理、務實可行的辦法，應是依法推遲區議會選舉。

確保區選合法安全進行

特首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之後，有輿論認為應進一步引用《緊急法》推遲或取消區選。但現行法例已有押後區選的機制，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8條，特首若是認為區選舉行前、投票或點票期間，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便可宣佈押後選舉14日。至於特首宣佈押後區選的14日，選舉若然仍是受到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影響，特首可以再按照第38條的規定，再次押後選舉。只是區選若未能在來年1月1日順利舉行，區議會便會出現空窗期。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的說法，屆時當局便需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將選舉進一步押後。

反修例暴亂由第一天開始就和修訂《逃犯條例》無關，目的是要通過未來兩年半的四場選舉奪取香港政權，將香港變天，企圖奪取中央在基本法下的權力，要去中央化、去中國化，進而改變香港乃至國家的政治體制。隨着違法「佔中」禍首戴耀廷由香港法庭別有用心地批准保釋，由其發起的「風雲計劃」亦借屍還魂。「風雲計劃」是圖謀先在區議會取過半議席、再在立法會取過半議席，最後奪下選委會500個以上的議席，劍指特首選舉，其目的是全面奪權。

鑒於暴亂未平息，反有愈演愈烈跡象，近乎恐怖暴力活動，嚴重威脅選舉的公平公正，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確保區議會選舉能夠合法安全地進行。如果選舉的安全、公平、公正、公道得不到保障，行政長官應果斷命令指示推遲香港區議會選舉，直至香港選舉生態恢復正常。

「黃老師」比黑社會更可怕

馬駿 時事評論員

本港由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警方和學校擔心黑社會入侵校園、威逼利誘學生加入黑社會從事非法勾當，因此，在「警、校」合作下，黑社會入侵情況受到控制，並未太過嚴重。不幸的是，今日的「黃老師」之影響力，已經遠超黑社會，更將不斷蔓延及擴散。數字可以反映事實的全部。警方在上星期五記者會公佈，自6月反修例運動爆發至今，共有2,739人因參與非法集結、暴力行為等原因被拘捕，18歲以下人士有854人，佔了三成一。警方亦同時將拘捕數字分為兩個時段闡釋：第一時段為6月至8月，被捕人數有257人為學生；第二時段為9月開始至今，被捕人數有597人為學生。開學只有短短個半月，學生被捕數字已經翻了一倍。數字駭人聽聞，情況為何會演變成這樣？

以往學校可堂堂正正地告訴學生，一定要遠離黑社會，否則可視為「黑學生」（參與黑社會活動的學生），被踢出校。時至今日，在暴徒營造的「白色恐怖」氣氛下，校長、老師不會直接講解仇警、反中思想的可怕，亦都不會當面直斥其非，因為擔心會被人起底，及進行批鬥。事實上，「民陣」及極端學生組織已在八月下旬透過各大傳媒和社交平台，宣傳在開學日（即九月二日）當日，一連三個星期一，進行罷課，無疑壯大了「學生暴徒」的膽子！再者，學生在開學後，繼續受到各間學校「黃老師」（是指支持仇警、反中思想的老師）的洗腦教育，在課堂上的功課、教材上，加入仇警、反中資訊，學生在「黃校長」、「黃老師」潛移默化下，不斷將仇警、反中思想植入學生腦袋內！最慘不忍睹的是，有一中學進行開學禮奏起國歌時，有「黃學生」（是指支持仇警反中思想的學生）同時帶領唱出《願榮光歸香港》。在升旗後，校長沒有當面指責學生的侮辱國歌行為，反而讚頌學生能夠體驗言論自由，荒謬至極！

如果教育局再不進行「滅黃」行動，香港的街上就會出現大大小小「義士」。事實上，「黃學校」的覆蓋範圍既廣且深。從廣闊方面，全港有472間中學、541間小學，每間學校有兩三個「黃老師」，在他們的「悉心教導」下，必定會培養新一代「義士」。從深入方面，不論中小學，甚至大學，都有「黃老師」、「黃教授」的蹤影（筆者在9月26日的《豈能容忍「誰大誰惡誰正確」》曾有論述）。學生由小到大，都受到仇警、反中思想洗腦，學生不變成「黃學生」才怪！

總括而言，眼前事實已再一次證明，教育局局長楊潤雄仍視若無睹，繼續推行「鴕鳥」政策，仇警、反中思想會不斷流傳下去。筆者期望教育局盡快撲滅仇警、反中的火苗，杜絕港獨思想再蔓延。短期而言，教育局必須對「黃校長」、「黃老師」採取強硬態度，如學校縱容和散播仇警、反中思想，即時採取紀律處分，嚴重者則要開除教席，以儆效尤。長期而言，教育局必須推行國民教育及將中國歷史科定為必修科，目的是建立學生的正確歷史觀，培養愛國思想。

台灣須為正義出頭 配合司法審訊程序

江樂士

陳同佳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後返港被捕，香港特區政府苦無「引渡」方法，唯有一方面籌備修訂逃犯條例，一方面以洗黑錢罪名將他扣留獄中，陳獲法庭減刑後被判入獄29個月。早前他於壁屋刑滿出獄，恰好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的同一天。此情此景顯得相當諷刺。

修逃犯例失敗成漏洞

儘管陳同佳表示悔意，並打算向台灣當局投案自首，但可惜他在現階段未能如願以償。現在逃犯條例經已撤回，再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把他移交台灣受審。香港本來可以和177個目前未有簽定逃犯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建立「引渡」機制，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刑事案疑犯送回罪案發生的地區受審，如斯重要的法案，卻為本港反華勢力歇斯底里地反對，以致出現這方面的法例真空。

除了陳同佳案外，還有在澳門被控貪賄罪成的罪犯潛逃香港，無法送回澳門服刑，而同一時間就有300多名內地疑犯匿藏於本港。雖然目前未能確定有多少來自世界各地的逃犯潛伏於此，但可以肯定的是無數罪犯正利用現存的司法漏洞來逃避法律責任。

儘管台灣當局最初建議香港自行審理陳同佳一案，但香港的建議似乎更明智可取。根據屬地原則，在沒有具體法例的情況下，香港不能對台灣或其他地區發生的兇殺疑案行使司法管轄權。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規定：「任何人在香港境內串謀、同謀及議同謀殺他人，不論其謀殺對象屬何種國籍或具有何種公民身份或在任何地方，均屬犯罪。」雖然兇案現場位處香港以外地區，但謀殺案的早期部署至少要在香港執行，條例才可生效。律政司最初審視這宗謀殺案時，發現沒有任何證據足以令香港得以行使司法管轄權。陳同佳回港後盜用死者的信用卡，律政司亦只能以洗黑錢的罪名起訴他。

香港大學的一名學者指出，陳同佳在台灣一經定罪，有可能會判處死刑。因此，他建議修改法例，允許陳同佳在港受審，儘管台灣當局好像沒有提出這建議，但這提議對陳而言是較為公平的做法。可是，這位學者的論點無視刑法不設追溯力的基本原則，亦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禁止。因此，在台灣發生的兇殺案若果原本在香港不構成刑責，一旦修改法律後成為罪行，那麼針對此罪行的法律就只適用於立法後的個案，而不會追訴到立法前的案件。

香港可以行政途徑提供協助

雖然最初台灣對陳同佳案的態度反覆無常，唯現時台灣已經確定陳同佳可以去台北，並在抵埗時拘捕他，還向港方索取謀殺證據，包括陳同佳在香港警方警誡下的口供，以及後來在原訟法庭的供詞。如兩地之間存在司法互助協議，提供予台灣的正正是這類資料。然而，儘管中國大陸已於2009年4月26日與台灣達成司法互助協議，但是台灣和香港卻並無這類協議。然而，香港可以通過非正式方法——以行政途徑向台灣司法機構提供協助，例如，如果台灣需要更多證據，可以考慮致函香港當局作出要求。

至於機制方面，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一旦發出司法文件要求搜證，就會送交香港政務司司長處理，這個過程實際由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律師處理，代表作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搜證文件。儘管過程耗時，唯台方司法機構要獲得所需證據則輕而易舉，因為陳同佳案所涉及的證據基本上是文件材料。

可是，因為陳同佳已經表示打算到台北坦白招供，所以有可能免去上述程序。

台灣執法人員如來港帶陳回台，形同跨境執法，保安局局長對此感到憂慮可以理解。

既然陳同佳在刑滿出獄時已經承認「自己犯下大錯」，並且願意「到台灣自首」，他想必對赴台受審的後果有心理準備，所以，只要他沒有改變主意，現在就應該讓他赴台伏法。

（註：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內容有刪減。）

蔡英文當局罔顧法治公義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表示願意自首後，蔡英文當局在接收與否的表態一時一樣，可以說是「朝令十改」，令島內外輿論台灣選民嘩然，島內外輿論更批評蔡英文當局以政治凌駕法治、罔顧公義。

陳同佳到台灣自首歸案，本是很簡單的事，毫無爭議，但蔡英文當局最初拒絕陳到台，隔了一日，具有法學博士學歷的「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香港不辦我們辦」；他還稱，台灣沒有限制陳同佳入境，但是政府必須掌握陳同佳的行蹤，陳入台必須臨櫃申請簽證。

士林地方檢察署在2018年12月3日正式通緝疑犯陳同佳，但為何「內政部」不執行通緝令？台灣是全世界唯一可以審判陳同佳的地方，因為案件發生地、證據皆在台灣。但蔡英文當局因選舉操作，寧讓陳逍遙法外，而將法治置之不理。

陳同佳自知身犯重罪，欲在港出獄後立即到台灣自首，台灣民眾、輿論亦接受，蔡英文當局將陳拒諸門外，於情於理都不合。蔡英文當局不僅推卸責任，還諉過香港特區政府，強要特區政府辦理，實屬匪夷所思，明顯政治大於法治。

蔡英文當局自作聰明，把陳同佳一再拒之門外，結果觸怒藍綠選民，遭到輿論猛轟，而蔡英文當局不斷強調的「堅守台灣司法主權」根本是笑話。

黃之鋒搗亂「簡介會」醜態百出

馮創志

區議會選舉臨近，在24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簡介會上，至今仍未被確認候選人身份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率一眾亂港分子藉機搗亂，導致簡介會被迫腰斬，選管會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選舉公平令人擔憂

黃之鋒搗亂「簡介會」醜態引發選舉機構與輿論紛紛質疑。「選舉公平關注組」召集人王國興質疑，「連選管會的簡介會都無法進行，如何能保證有公平公正的選舉？」他又批評黃之鋒狂妄至極，「未入閘（被確認參選資格）已經做出暴力衝擊行為，入閘還得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指出，有意參選的「港獨」分子，一定會用諸般借口為自己的言行辯解，身為選舉主任者，不能只聽他們的一面之詞，而是必須看他們是否反覆在行「港獨」之事，「高喊『港獨』口號的煽暴派在簡介上公然阻撓政府正常運作，就是『港獨』的表現。」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跟進。《明報》發表社評稱，選舉公平公正，首先要做到「免於恐懼」，不會有候選人因為暴力脅迫不敢拉票，也不會有選民不敢投票。這次區選對香港是一次重要考驗，希望各方顧全大局，讓選舉可以在免於恐懼和暴力的情況下進行。黃之鋒搗亂「簡介會」醜態也再次暴露黃之鋒亂港的本質。

此前網上流傳一張內容為某中學校內教材的圖片，竟將黃之鋒奉為「中華傳統美德名人」，並稱讚其組織「反國民教育」示威遊行，表現出「過人的口才和應對」。今黃之鋒搗亂「簡介會」醜態吹去了這個所謂「名人」的光環。

黃之鋒是「中華傳統美德名人」還是破壞香港的漢奸？

西方家奴亂港為實

事實是，一向主張香港有權利主張「民主自決」，但不排除有「香港獨立」選項的黃之鋒，偕同香港立法會議員朱凱廸以及香港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在今年9月3日前往台灣訪問，與包括執政黨民進黨在內的台灣各主要政黨進行交談。他們首訪的第一站，就是前去拜訪在台灣最力撐「台灣獨立」的政黨「時代力量」，並與該黨主席徐永明、「立委」黃國昌和「立法院」黨團主任陳惠敏舉行了會晤，大致上此行真正目的已可定格：雙方在港台兩地的「政治追求目標」，基本上是有交集與重疊，所以此行前往也是相互「取暖」。黃之鋒之流更肆無忌憚之處，在於把到了台灣當成到了「外國」，赤裸裸將矛頭直指「中國」，將炮口瞄準中央。他們大肆抹黑「一國兩制」，雖是陳詞濫調，但卻更激烈、更放肆、更囂張，雖口稱為香港謀民主自由，實則更直接挑戰「一國」底線。這些人已完全暴露企圖分裂國家民族的真面目！之前遠赴歐美「拜主子」「求保護」，現在跑到台灣「拜老師」「求盟約」，根本就是在出賣國家，為的完全是自己那點不可告人的政治私利。此人格坍塌的違法暴力煽動者、參與者，到台灣竟成了一些政治勢力和政客的座上賓。這廂黃之鋒之流大放厥詞，那廂蔡英文當局、民進黨、「時代力量」等大肆唱和。黃之鋒妄言「台港是命運共同體，同樣面對中國政府壓迫」，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飛帆則應和「香港問題是國際問題，呼籲中國停止打壓台灣、香港」。這不是「港獨」與「台獨」沆瀣一氣、狼狽為奸，又是什麼？黃之鋒這個分離分子，竟獲安排與德國外長會面，實非一般政黨或政治領袖可享有的「禮遇」，足證明黃之鋒是外國勢力的一枚棋子，扮演的是「騷擾」的角色。黃之鋒要求「港獨」，這叫「中華」？他想做西方人的家奴，這叫「傳統」？他煽動動亂，這叫「美德」？他臭名遠揚，這叫「名人」？

話又說回來。黃之鋒搗亂「簡介會」告誡人們，香港特區區議會選舉是一件嚴肅事，不能給黃之鋒等「港獨」分子可乘之機讓其鑽空子，不能讓暴力脅迫選舉。

堅決止暴制亂 珍惜香港營商環境

張思穎 民建聯中央委員 民建聯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世界銀行於10月24日發表《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便利營商排名全球第三，較去年上升1位，排名首兩個國家分別是紐西蘭及新加坡，而中國則排名全球第31位。反映香港能獨當一面打造世界一流的交易平台，成為全球營商中心樞紐點，打通歐洲、內地的境內外資本流動，促進香港加快基礎建設和科技等產業的投入和創新，推動香港多元產業鏈發展。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早前發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是十年以來最差，預料增長3%，明年經濟情況亦不理想，增長至3.4%。因此，香港企業需要未雨綢繆，在逆周期內量入為出，充分善用特區政府的紓困措施和信貸政策。

政府早在8月中提供191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措施及財政預算案中提供429億元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總額為620億元。可見，政府已加大力度協助企業紓解營商壓力，共渡時艱。

同時，金管局上周亦提出放寬「逆周期緩衝資本」政策要求，將比率要求由2.5%下調至2%，釋放銀行體系內累積的緩衝資本，預計銀行可釋放2,000至3,000億港元的額外放貸額度，讓中小企業可通過信貸減低經濟低迷對企業的打擊，保障香港就業市場平穩發展。

香港的獨特國際地位和優勢可為企業提供很多擴展和投資機會，但暴力事件持續，肯定影響外資來港發展計劃，甚至可能選擇去新加坡擴展業務，拖慢了香港發展。

新加坡在世界銀行的營商便利排名已超越香港，而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上周正式宣佈與中國證監會促進互聯互通合作，彼此擴大金融市場合作和發展。香港要痛定思痛，對暴力行為絕不妥協，必須保障香港營商環境有利條件為依歸，保持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肯定。

特區政府亦應思考香港未來三至五年經濟結構規劃，紓困措施只是一時，經濟產業鏈不斷創新和轉型才是根本。